

法律伴我行公民普法系列丛书

学法 守法 用法 护法

专家释法之 公民与证券投资法

总主编 石景光

主 编 甫玉龙

通俗化解读 案例化叙述 对策化分析 实战化操作

法律伴我行公民普法系列丛书

最新版

新华出版社

法律伴我行公民普法系列丛书

公民与证券投资法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民与证券投资法/甫玉龙主编.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10. 4

(法律伴我行公民普法系列丛书/石景光主编)

ISBN 978 - 7 - 5011 - 9204 - 5

I. ①公… II. ①甫… III. ①证券法—中国——普及读物 IV. ①D922. 287 -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9990 号

公民与证券投资法

责任编辑: 许 新

特邀编辑: 王佳龙

装帧设计: 王树红

出版发行: 新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网 址: <http://press.xinhuanet.com>

<http://www.xinhupub.com>

邮 编: 10004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平新兴胶印厂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6.75

字 数: 287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1 - 9204 - 5

定 价: 28.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电话 (010) 69633432

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不仅极大地提高了我国的综合国力和显著改善了人民的物质与文化生活，而且也成为推动我国法治建设“再上层楼”的巨大动力。1997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把“依法治国”确立为治国的基本方略，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目标，并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大任务；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入了宪法；2004年，“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载入宪法。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全面推进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事业，不仅需要培养和造就大批的法律专门人才，而且也有赖于全体公民法律意识的树立和提高。开展各种形式的法治宣传和教育，就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有效途径。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十分重视积极推动在全体公民中树立法治观念。从1985年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先后通过了五个在全民中普及法律知识的决定，并已连续实施完成了四个五年的普法规划。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尤其要增强公职人员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为此，党和国家领导人率先垂范，仅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先后组织了20多次有关法治的集体学习。这对于推动全社会学习法律知识、树立法治观念，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同时，国家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还把每年的12月4日（即现行宪法颁布日）确定为中国的法制宣传日。

目前，普法活动正在蓬勃开展，其主要目标是：适应党和国家工作大局，适应整个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对法律知识的现实需求，紧密结合国家民主法制建设的新进展新成果，通过深入扎实的法制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进一步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进一步增强公务员社会主义法

治理念，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增强各级政府和社会组织依法治理的自觉性，提高依法管理和服务社会的水平。

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在《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所确定的主要任务中，其中之一就是“深入学习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要加强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和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意识。要普及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培养全社会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观念，促进形成有利于推进自主创新、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良好社会氛围。要大力开展与城镇房屋拆迁、农村土地征用和承包地流转、国有企业改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因此，充分发挥学者、法官、律师等法律工作者的积极性，发挥他们的业务专长，针对目前与公民有切身利益关系的法律问题，以“求医问药”、“答疑解惑”等生动形象的方法，用简明通俗的语汇，作出系统而重点的说明，是把普法宣传工作落到实处的有益措施。

参加本丛书编著的同志们，大多来自高校、法院和律师事务所等法制建设第一线，他们既是新中国近30年来法治建设取得伟大成果的见证者，也是这项伟大事业的参与者。他们不仅有感于法治工作在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中的意义和作用，有感于广大民众对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热切期盼，而且还付诸行动，在完成本职工作之余，花费时间和心血，编写出这套以“立足生活、依托法律”为特色的普法丛书。对此，我甚感欣慰，希望更多的法律专业工作者关心普法，投身普法，祝愿这套丛书既能成为百姓步入法律殿堂的一把金钥匙，又能成为百姓维权的一个好助手。

是为序。

司法部副部长
全国普法办副主任

张苏军 2009.11.24

出版说明

为配合国家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北京恒源律师事务所、北京海城公证处等单位的部分学者和专家，根据我国目前最新的立法及司法解释，共同编写了法律伴我行公民普法系列丛书。

本丛书的编写宗旨是“立足生活、依托法律”，在遵循法的系统性和严谨性的基础上，力求把抽象的法律规则和术语做到生活化、案例化和通俗化，以方便百姓了解和掌握有关法律的基本知识，并借此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体系的完整性和理论的全面性，本丛书也可作为大中专院校学生的专业辅助读物。

本丛书各分册的主编和编著人是：

1. 公民与侵权法（尹志强主编）
2. 公民与合同法担保法（尹志强主编）
3. 公民与物权法（靳文静主编）
4. 公民与婚姻继承收养法（樊丽君主编）
5. 公民与公平交易法（刘丹主编）
6. 公民与消费维权法（何国华主编）
7. 公民与知识产权法（李岳鹏主编）
8. 公民创业与企业法（王瑛杰主编）
9. 公民与证券投资法（甫玉龙主编）
10. 公民与金融保险法（王珊主编）
11. 公民与房地产法（石景光主编）
12. 公民与劳动合同法（薛长礼主编）
13. 公民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薛长礼主编）
14. 公民与环境资源保护法（马燕主编）
15. 农民权益保护法（鄢建峰主编）

16. 公民与民事诉讼法（刘草生主编）
17. 公民与刑法（解春主编）
18. 公民与行政法（黄怡捷、董林明编著）
19. 公民与公证法（滑锡林主编）
20. 公民与税法（石景光、王瑛杰编著）

本丛书由石景光同志任总主编，并由石景光同志审阅定稿。

涉及公民权益方面的法律内容广泛而丰富，加之我国又处在各项改革事业不断深化的时期，而我们的水平有限，因此，书中疏漏、缺点与错误在所难免，衷心欢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修正。

本丛书编委会

2010年5月

目 录

第一编 证券基础知识	(1)
一、公民投资理财	(1)
二、证券	(3)
三、股票	(5)
三、债券	(15)
四、基金	(22)
五、权证、期货与期权	(31)
六、证券发行和交易市场	(37)
七、创业板(二板市场)	(41)
第二编 证券法基本内容	(45)
一、总则	(45)
二、证券发行	(47)
三、证券交易	(59)
四、证券上市	(68)
五、信息披露制度	(74)
六、不正当交易行为	(80)
七、上市公司的收购	(95)
八、证券交易所	(102)
九、证券公司	(111)
十、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21)
十一、证券服务机构	(126)
十二、证券业协会	(131)
十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133)
十四、法律责任	(136)
第三编 公民证券投资实务指引	(142)
一、股票投资实务	(142)
二、股东权利	(160)
三、债券投资实务	(162)

四、基金投资实务	(169)
第四编 公民证券投资常见问题	(176)
第五编 公民证券投资权益维护	(211)
一、常见的证券纠纷	(211)
二、证券纠纷的处理	(235)

且我国的黄金储备远低于美国，因此黄金价格受美国经济环境及政策的影响，特别是在目前金融危机的情况下；其次国内黄金投资渠道及变现能力的成本太高。我国目前的黄金交易所等机构发展还不很健全，不能满足投资者的需要。

(5) 彩票。购买彩票是一种具有很大偶然性的活动。虽然已被我国承认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措施，但是购买彩票无规律可循，是不确定收益的行为，而且成功率极低，因此，不适宜公民日常投资。

从上述投资方式的介绍中我们可以看出，银行储蓄虽然安全但是不利于资本的增值；文物具有丰厚的增值内涵，但需要专业知识和鉴赏能力，非普通公民可以操作；黄金投资成本较高也不适宜公民日常投资；保险投资比较稳定并且能够获得红利收入，但其必须进行长期投资，因此投资者的选择性比较小；而彩票近乎赌博，只能作为一种游戏而非投资理财的方式。而证券投资，因其投资方式与投资品种的多样化，得到了普通民众的青睐。

2. 公民如何选择适合自己的证券投资方式？

【答】证券投资的对象有股票、债券、基金及各种金融衍生品，投资者在选择的时候，应当结合自己的年龄、资金充裕程度、风险偏好、心理承受能力来选择适合自己的投资方式。

(1) 股票。股票投资有风险但是也可能高回报，投资者在投资的时候如果注意方式，选择绩优股并个股组合，能够分散风险，获得较好的回报。同时股票流通性强，也成为公民常见的日常投资方式之一。投资股票对投资者的要求是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及较高的逻辑思维判断能力。

(2) 债券。债券投资风险比股票小，利息比银行利率高，因此也可以作为公民日常投资。公民个人可以投资的债券是国债和企业债券。对于风险承受能力较弱、保守型的投资人而言，购买国债是不错的选择。而发行企业债券的公司都是信用良好的公司，所以对于稳健型投资者来说，可以选择这种投资方式。

(3) 基金。投资者可以根据不同的基金类型来选择适合自己的品种。例如债券型基金和平衡型基金适合保守的投资者及退休人员；而股票型基金则适合想投资股票但没有精力的长期投资者；货币型基金则适合中短期投资者。

(4) 期货。期货市场上，巨大收益伴随着巨大的风险，因此投资者介入期货市场一定要有足够的心理承受能力，而且进入期货市场有资金限

制，即最低5万元保证金，因此期货投资适合于有足够的闲散资金又追求高利益，心理素质良好的投资者。

(5) 权证。权证和期货有相似的地方，就是短期可能获得巨大收益。因权证涨跌幅度远大于一般股票，使得短时间内可能获得巨大投机收益。因此投资权证也需要良好的心理素质，不适宜老年人投资。

在当前经济危机的情况下，作为投资者更应保持良好的心态，对最终收益有一个合理的心理预期，结合自身的风险偏好、投资期限做好投资配置，找到适合自己的投资方式。

二、证券

1. 证券产生的基础是什么？

【答】证券与证券市场是相伴产生的。证券的产生得益于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在商品经济发展的初期，社会生产所需要的资金可以通过自身积累或者借贷来筹集，同时当时信用制度比较简单落后，证券市场无法形成。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化大生产产生了对巨额资金的需求，仅凭个人积累或借贷难以解决，因此客观上要求一种新的筹资机制来满足经济发展的要求，在这样的情况下，证券与证券市场应运而生。

同时，随着股份制的发展，股份公司的建立，以及信用制度的发展，为证券和证券市场的产生提供了现实基础，使证券的产生成为必然。

2. 什么是证券？证券有什么特征？

【答】从广义上讲，证券是指各类记载并代表一定权利的法律凭证，它用以证明持有人有权依其所持凭证记载的内容而取得应有的权益。广义的证券包括商品证券、货币证券、资本证券。而狭义的证券仅限于资本证券——由金融投资或与金融投资直接相关的活动而产生的证券，如股票、债券等。

证券的特征有：(1) 收益性。证券代表的是对一定数额的某种特定资产的所有权或债权，因而持有证券的同时就拥有了取得这部分资产的增值收益的权利。(2) 风险性。证券所代表的某种特定资产的增值收益是不确定的，所以证券持有者面临着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的可能。从整体来看，证券的风险性与其收益性是成正比的。(3) 流动性。证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到期兑付、承兑、转让等方式，在不造成资金损失的前提下以证券换取现金。不同证券的流动性是不同的。

3. 证券与有价证券、资本证券的关系？

【答】证券是各类记载并代表一定权利的法律凭证；有价证券是指标有票面金额，用于证明持有人或该证券指定的特定主体对特定财产拥有所有权或债权的凭证。有价证券是证券的一种。而资本证券是有价证券的主要形式，狭义的有价证券即指资本证券。资本证券是指由金融或与金融投资有直接联系的活动而产生的证券。

4. 各种类型有价证券所代表权利内容为何？

【答】有价证券有广义与狭义两种概念，广义的有价证券包括商品证券、货币证券和资本证券。

(1) 商品证券，即证明持券人有商品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凭证。取得这种证券就等于取得这种商品的所有权，持券者对这种证券所代表的商品所有权受法律保护。属于商品证券的有提货单、运货单、仓库栈单等。

(2) 货币证券，即本身能使持券人或第三者取得货币索取权的有价证券。货币证券主要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商业证券，主要包括商业汇票和商业本票；另一类是银行证券，主要包括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

(3) 资本证券，即由金融投资或与金融投资有直接联系的活动而产生的证券。持券人对发行人有一定的收入请求权，它包括股票、债券及其衍生品种如基金证券、可转换证券等。

5. 证券表现形式有哪些？

【答】证券作为表彰证券权利的凭证，本身还需要通过一定的载体作为表现形式，使证券能够为人们所识别。这一载体即证券的表现形式。证券的表现形式也称为证券的外观。证券的表现形式主要体现了证券的识别功能，使证券所表彰的权利不与其他的权利相混淆，从而保证了证券流通的顺利进行。

证券的表现形式经历了从“有纸化证券”到“无纸化证券”的发展过程。

证券自产生以来一直采用白纸黑字的表现形式。因此称之为“有纸化证券”。由此各国的证券法关于证券发行和交易制度的规定，基本上都是以“纸质化证券”为基础来设计的。例如我国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证券市场上发行的证券也采取了“纸质化”的形式。

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计算机技术的广泛应用，证券的表现形式也发

生了变化,逐渐向“无纸化”发展。所谓“无纸化证券”,是指对证券权利的记载不再采用传统的纸质表现形式,而代之以电子凭证为记载证券权利的媒介形式。目前,“无纸化证券”形式已经成为当今证券的主导形式。我国公开发行和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基金目前已全部实现“无纸化”。“无纸化证券”不仅可以节省证券发行和交易的成本,而且大大增加了证券交易的安全性,从而促进了证券市场的发展。

三、股票

1. 什么是股份公司?

【答】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一定人数以上的股东设立,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其主要特征是:公司的资本总额平分为金额相等的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每一股有一表决权,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2. 与股票相关的上市公司财务指标有哪些?

【答】公司法上的上市公司,是指所发行的股票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股票进行投资,必然要先了解上市公司的经营态势和发展前景,而上市公司的常用财务指标,就成为投资者判断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标准。一般来说,这些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

(1) 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是上市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是公司业绩不断增长的保证。它是指公司主业经营所得的收入。如一家酒店,全年收入800万元,这800万元就是他的主营业收入。容易与营业收入相混淆的是净收入,净收入是在经营中扣除各项成本开支及各项税款后的净额。

(2) 利润总额。利润总额是上市公司在营业收入中扣除成本及营业税后的余额,就是通常说的盈利。当利润总额大于零时,就是企业发生盈利;小于零时,就是企业发生盈亏;等于零时,企业盈亏平衡。

(3) 净利润。净利润是上市公司经营的最终成果,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是指利润总额中按规定缴纳了所得税后的利润留成,也称为为税后利润或净收入。可以用公式表示:净利润 = 利

润总额 $\times (1 - \text{所得税})$

(4) 净资产。净资产是公司的自有资本，对于上市公司，净资产就是股东所拥有的财产，就是通常所说的股东权益。净资产就是资产总额减去公司对外负债。

(5) 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反映了上市公司的每股股票代表的净资产价值，是支撑股票市价的重要基础。每股净资产越高，股票价格的基础越坚实，公司抵御风险能力越高。每股净资产 = 净资产（股东权益）/ 总股本。

3. 什么是股票？有何特征？

【答】股票是一种有价证券，它是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股票是证券的一种，因此它具有证券的一般特征，即：收益性、风险性和流动性。除此之外，股票还具有永久性和参与性。

股票的永久性是指股票所载有权利的有效性是始终不变的，因为它是一种无期限的法律凭证，股票代表着股东的永久性投资，虽然股东可以通过出售股票而转让其股东身份，但是股票上所载有的权利是不变的。股票的永久性也体现了股票的稳定性。

股票的参与性是指股票持有人有权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特性。股票持有人作为公司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经营决策。股东参与决策权力的大小取决于其持有股份数量的多少，如果达到决策所需的有效多数时，就能实质地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

4. 股票有哪些种类？

【答】根据不同的分类方法，股票的种类有不同的形式。

根据股东享有权力的不同，股票可以分为普通股票、优先股票和后配股票。

(1) 普通股票。普通股票是最基本、最常见的一种股票。其持有人享有股东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普通股票的基本特点是其投资收益不是在购买时约定，而是完全随公司盈利高低而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好，普通股票的收益就高；反之，经营业绩差，普通股票收益就低。与优先股相比，它是风险较大的股票。在我国上交所与深交所上市的股票都是普通股。

(2) 优先股票。优先股票是相对普通股票而言的。是股份公司发行的在分配公司盈利和剩余财产时比普通股票具有优先权的股份。优先股票通

常预先定明股息收益率，因此优先股票的股息一般不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而增减，而且一般也不能参与公司的分红。其次，优先股票的权利范围较普通股票小，优先股股东一般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股份公司的重大经营无投票权，特殊情况除外。

(3) 后配股票。后配股票是在利益或利息分红及剩余财产分配时比普通股处于劣势的股票，一般是在普通股分配之后，对剩余利益进行再分配。如果公司的盈利巨大，后配股票的发行数量又很有限，则购买后配股票的股东可以取得很高的收益。发行后配股票，一般所筹措的资金不能立即产生收益，投资者的范围又受限制，因此利用率不高。

根据是否记载股东姓名，股票可以分为记名股票与无记名股票。

(1) 记名股票。记名股票是指在股票票面和股份公司的股东名册上记载股东姓名的股票。我国的《公司法》规定：“公司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起人、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记名股票的主要特点是：股东权利归属于记名股东；转让相对复杂或受限制；便于挂失，相对安全。

(2) 无记名股票。无记名股票是指在股票票面和股份公司股东名册上均不记载股东姓名的股票。相比记名股票，无记名股票的股东权利归属于股票的持有人；转让相对简便但是安全性较差。

根据股票上面是否标明金额，股票可以分为有面额股票和无面额股票。

(1) 有面额股票。有面额股票是指在股票票面上记载一定金额的股票。这一记载的金额也称为票面金额或票面价值。大多数国家的股票都是有面额股票。

(2) 无面额股票。无面额股票是指在股票票面上不记载股票面额，只注明它在公司总股本中所占比例的股票。无面额股票也称为比例股票或份额股票。目前世界上很多国家（包括中国）的公司法规定不允许发行这种股票。

5. 我国的股票类型有哪些？

【答】由于国情的不同，我国股票的类型和国外有所不同。在上市公司的股票中，一般可以将其分为流通股和非流通股两大类。

(1) 在可流通的股票中，按市场属性的不同，可以分为A股、B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和法人股。

A股股票即人民币普通股，是指已在或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

证券交易所流通的且以人民币为计价币种的股票，这种股票按规定只能由我国居民或法人购买，所以我国股民通常所言的股票一般都指 A 股股票。在这种股票中，它又分为社会公众股和职工内部股两类，其中社会公众股是由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招募发行的股票，而内部职工股严格来说是由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工按有关规定购买的股票，其购买方式、价格及上市流通条件都与社会公众股有所不同。

B 股即境内上市外资股，是指以人民币为股票面值，以外币为认购和交易币种的股票，它是境外投资者向我国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而形成的股份，在上海和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境外上市外资股是指我国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并上市的股票，它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境外上市外资股主要由 H 股、N 股、S 股等构成。H 股是指注册地在我国境内，上市地在我国香港的外资股。N 股是在纽约上市的外资股。S 股是在新加坡上市的外资股。

法人股股票是指在北京的 STAQ 和 NET 两个证券交易系统内上市挂牌的股票。称其为法人股是因为在这两个系统内流通的股票只能由法人参与认购及交易，而自然人是不能在这两个系统内买卖股票的。

(2) 非流通股股票主要是指暂时不能上市流通的国有股和法人股。其中国有股是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国有资产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包括以公司现有国有资产折算成的股份。由于我国大部分股份制企业都是由原国有企业改制而来，因此国有股在公司股权中占有较大的比例。而法人股一部分是成立股份公司之初由公司的发起人出资认购的股份，另一部分是在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时专门向其他法人机构募集而成的。

这部分股票未上市流通的原因一是国家股的代表人尚未确定，其上市转让难以操作；二是在发行股票时，部分法人股的募集条件和社会公众股募集条件有所不同；三是国家股和法人股在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中所占比例高达 2/3，其上市流通会对现在的二级市场形成较大的冲击。随着我国股份制改革的深入、股市的成熟和发展，这一部分股票必然将会进入沪深股市的二级流通市场。

6. 如何理解股票的价值？

【答】股票的价值在不同的场合有不同的含义，大致分为股票的票面价值、股票的账面价值、股票的清算价格、股票的发行价及市价等五种。

(1) 股票的票面价值，即股份公司在所发行的股票票面上标明的票面